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智能”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10月27日上午09:00时在公司一号楼会议室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的形式召开，公司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燕清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参加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所载资料真实、客观、准确、公正的反应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报告中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按照要求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战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5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等），授信期限为上述事项审批通过及授信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和按照资金使用审批权限相关规定来确定。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王燕清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了不影响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实施进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了部分中介机构费用和重组相关的费用。经董事会审议，同

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370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7]17982号）。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7日